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簡字第1678號

原告 郎晏

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浚宇律師

被告 曾梓婷（即已歿被告曾良友之承受訴訟人）

曾梓涵（即已歿被告曾良友之承受訴訟人）

曾梓萱（即已歿被告曾良友之承受訴訟人）

曾梓鈞（即已歿被告曾良友之承受訴訟人）

大世紀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聯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曾梓婷、曾梓涵、曾梓萱、曾梓鈞為已歿被告曾良友之承受訴訟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繼承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已歿之被告曾良友於本件訴訟繫屬期間即民國114年10月21日時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如上開被告欄之所示（不包

01 含被告大世紀交通有限公司，該公司下稱大世紀公司），且
02 未經上開繼承人拋棄繼承，此分別有曾良友之個人基本資料
03 查詢結果、家事公告查詢結果、曾良友親等關聯查詢結果、
04 上開繼承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
05 卷），茲因原告、大世紀公司及上開繼承人迄未聲明承受訴
06 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命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並續行
07 訴訟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13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15 書記官 陳家安